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寧波萬維全部股權

出售寧波萬維全部股權

於2023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寧波曠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曠世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曠世同意出售且曠世投資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寧波萬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萬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寧波萬維的任何股權，且寧波萬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239,76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0%)乃由Golden Elemen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Golden Element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Golden Existence Investment Limited 99.99%擁有。Golden Existence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為金先生(其可影響受託人於信託中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所設立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先生除了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曠世投資由金先生擁有98.81%權益，故曠世投資為金先生之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詳情之通函將於2024年1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寧波萬維全部股權

緒言

於2023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寧波曠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曠世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曠世同意出售且曠世投資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寧波萬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萬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寧波萬維的任何股權，且寧波萬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3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寧波曠世(作為賣方)；及
(ii) 曠世投資(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寧波曠世同意出售且曠世投資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寧波萬維的全部股權)。
- 代價：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7百萬元。
- 付款條款：代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4日內以即時可得資金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 先決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此外，完成出售事項的條件為除非獲買方書面豁免，否則買方或金先生須取得令人滿意的銀行融資以為代價提供資金。
- 最後截止日：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解除且不再有效，賣方及買方免除其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
- 完成出售事項：待支付首期代價後，將於買方支付代價後10日內完成目標股權轉讓登記。

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寧波萬維之實繳資本人民幣47百萬元及寧波萬維於2023年11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7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寧波萬維之資料

寧波萬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寧波萬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寧波萬維於2023年7月4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寧波萬維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根據寧波萬維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寧波萬維於2023年11月30日之總資產及淨資產載列如下：

於2023年

11月30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7,000
淨資產	47,000

除現金人民幣1百萬元外，寧波萬維之資產完全由該物業組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物業已產生租金收入並產生相關開支，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688	1,191
開支	863	675
租金收入淨額(經扣除開支後)	825	516

於出售事項後租賃該物業的若干部分

預期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使用向寧波萬維或其指定代理人租用而現由本集團佔用的該物業的若干部分作為辦公物業。租金乃經公平磋商且經參考公平市場租金後釐定。倘就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倘必要)並遵守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義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寧波萬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此乃按出售事項總代價(扣除寧波萬維持有的現金人民幣1百萬元)與該物業的原成本(經扣除累計折舊及維持費用後)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本集團預計將因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本集團現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設立一家生產工廠(「**鄞州新工廠**」)，並自2020年起開始運營。鄞州新工廠裝備有更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更完善物流解決方案。

除鄞州新工廠外，本集團亦已作出重大舉措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建立一個新的綜合性生產基地。於2022年8月收購位於三山經濟開發區一幅總地盤面積約96,000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後，本集團亦已於2023年1月簽訂建造協議，於該土地上設計及興建建築面積約87,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包括倉庫、車間樓宇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預計將於2024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目前，本集團正將該物業的一部分用作辦公物業。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按公平市價向寧波萬維或其指定代理人租用而現由本集團佔用的該物業的該等部分作為辦公物業。因此，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自有物業的擴大，本公司認為其不再需要繼續持有該物業，且出售該物業換取流動資金支持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此外，預期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以及提升本集團營運資產的整體質素及效率。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內提供)認為，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實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包括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

曠世投資

曠世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曠世投資的股權由金先生持有98.81%及由金先生的配偶陳薑諺女士持有1.19%。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239,76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0%)乃由Golden Elemen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Golden Element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Golden Existence Investment Limited 99.99%擁有。Golden Existence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為金先生(其可影響受託人於信託中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所設立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先生除了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曠世投資由金先生擁有98.81%權益，故曠世投資為金先生之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並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詳情之通函將於2024年1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寄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25)；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先決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寧波曠世及曠世投資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為審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金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出售事項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除外)；
「曠世投資」或「買方」	指	寧波曠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先生」	指	金建新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寧波曠世」或「賣方」	指	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萬維」或「目標公司」	指	寧波萬維工藝品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緊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前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該物業」	指	位於寧波市海曙區古林鎮薛家村的工業用地及工業廠房(土地使用面積11,743.6平方米及建築面積13,689.54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目標股權」	指	於緊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前，寧波曠世持有寧波萬維的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新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瓊女士及周凱先生。